提案單位:消費者保護官室

承辦人:謝孟麗 分機 2124

案由:為本會消費者保護官室修正「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 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緣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公布修正施行,為配合本府局處名稱修正,重新檢討修正第三條。
- 二、本次第三條修正重點為:將「本府建設局局長」修正 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局長」,「本府地政處處長」修正 為「本府地政局局長」,「本府新聞處處長」修正為「本 府觀光傳播局局長」,「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 修正為「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